

6 证券代码：873430 证券简称：金丝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 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江苏奥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地拟定为宜兴市环科园，注册资本 10294.12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4862.6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7825.01 万元。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5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19.64%，未达到构成资产重组条件。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奥迪曼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9 号丰盛创建大厦 21 楼 2102 室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9 号丰盛创建大厦 21 楼 2102 室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药物研发及与药物研发相关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CS Pharmate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CS Pharmatech Limited

关联关系：不存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奥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暂名）

注册地址：宜兴环科园

主营业务：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医药科技、生物技术、组合化学、有机化学、医疗科技、检测技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等（具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奥迪曼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6,794.12	66%	0
本公司	货币	3,500.00	34%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与奥迪曼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注册地拟定为宜兴市环科园，注册资本 10294.12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占注册资本的 34%；奥迪曼药业以知识产权出资，将 JSL005 和 JSL006 两种药物相关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及已完成的研究成果（以评估价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一致作价人民币 6794.12 万元）转入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66%，通过新公司继续对 JSL005 和 JSL006 两个新药品进一步研发，最终新品落户公司生产、销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货币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奥迪曼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宜兴环科园设立合资公司，合作成立“江苏奥金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暂命名），注册资金 10294.12 万元，公司拟入股 3500 万元占 34%，奥迪曼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6794.12 万元占 66%，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业务，具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综合考虑后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拓展公司业务，扩大生物制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参股公司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促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从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